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

加 急

商办人函〔2017〕270 号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第二十七次驻外使(领)馆经济 商务机构秘书级人员选拔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商务主管部门,中央直属机关及有关机构办公厅(室),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有关部(省)属高等院校,有关中央企业:

为充实我国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干部队伍,根据工作需要,商务部拟于2017年9月在北京组织第27次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秘书级人员选拔考试,包括外语干部考试和会计人员考试。通过考试及后续考察、培训环节的人员,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借调派出。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非英语语种干部考试推荐人选范围

(一)中央直属机关及机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推荐本单位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直属机构还可推荐其直属单位工作人员。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省级政府部门,推荐本单位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可通过相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法、西、葡、阿、俄及其他等非英语语种干部考试。请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将本通知转发有关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部(省)属高等院校及中央企业推荐本单位工作人员。

## **二、英语干部考试推荐人选范围**

(一)中央直属机关及机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推荐本单位及其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可推荐所属省级(含)以上单位的公务员。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本单位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三、会计人员考试推荐人选范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本单位公务员。

## **四、考试科目和内容**

(一)外语干部考试科目包括外语笔试、外语口试、商务调研、心理测试和面试。英语岗位的推荐人选,如在2015年9月后参加

过托业听力阅读考试,且成绩达到一定标准,经商务部人事司审核通过后,可免英语笔试。

(二)会计人员考试科目包括会计专业考试、计算机应用、财会英语、心理测试和面试。考试内容涉及相关财经法规(参阅制度法规目录见附件7)、会计基础知识、行政单位会计实务(含预算会计实务)、初级会计电算化、基础英语、会计应用英语、WORD 和 EXCEL 上机操作等。

## **五、推荐程序**

(一)请各推荐单位按照推荐人选范围和条件(见附件1、2)进行资格预审,并协助核验学历学位证书及驾照。

(二)确定推荐人选后,请各推荐单位填写《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选拔考试推荐表》(附件3、4、5,以下简称《推荐表》),并在汇总推荐人员信息的基础上,按格式填写《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6,以下简称《汇总表》)。相关表格电子版可在商务部政府网站人事司子站(<http://rss.mofcom.gov.cn>)“下载专区”栏中下载。

(三)请于2017年8月31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电子邮件至 [person4@mofcom.gov.cn](mailto:person4@mofcom.gov.cn),并将盖章后的《推荐表》传真至商务部人事司或扫描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推荐表》、《汇总表》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驾照复印件、托业听力阅读考试成绩单

复印件等请通过机要交换或 EMS 寄送。

## 六、考试通知

商务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向有关推荐单位发送考试通知(含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考试具体时间、考场安排及注意事项)。

## 七、其他事项

(一)商务部将对考试合格者进行组织考察。通过考察人员分批参加驻外人员培训班,培训合格者进入商务部驻外干部后备库,并根据驻外工作需要适时借调派出。

(二)此次进入商务部驻外干部后备库的人员原则上将分两批于2018年4月前或2018年5—12月派出,请各推荐单位在《推荐表》中勾选拟驻外时间。如因驻外岗位原因未在2018年12月之前派出的,将根据工作需要2年内适时派出。

(三)派出人员由商务部借调出国工作,商务部人事司与派出人员所在单位签订借调协议,派出人员本人须同意并遵守借调协议。

(四)派出人员的行政、工资关系仍归属原单位,调回后仍回原单位工作,工龄连续计算,享受原单位在职职工同等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国家统一调资、职称评定等待遇,国内工资由原单位发至出国前一日(驻外期间国内工资

停发),自调回离馆次日起,由原单位计发国内工资。派出人员驻外期间,一是由商务部确定相应的外交职衔,发放相应驻外工资、津贴和补贴,并提供赴(离)任旅费;二是依法依规履行驻外外交人员的职责和义务,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等法规规定的各项权利,如公费休假、配偶公费探亲、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随任(居)、随居未成年子女就学费用按规定比例报销等;三是根据有关规定,派出人员不占用原单位编制,任满调回后如原单位暂无空编,可先安置再逐步消化。

## 八、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人事司干部四处

邮政编码:100731

联系人:曹诗语 谢颖

联系电话:010—65198525,65198942

传真:010—65198952

电子邮箱:person4@mofcom.gov.cn

附件:1.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推荐人选资格条件(外语干部)

2.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推荐人选资格条件(会计人员)

3. 第二十七次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选拔  
考试推荐表(英语干部)
4. 第二十七次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选拔  
考试推荐表(非英语语种干部)
5. 第二十七次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选拔  
考试推荐表(会计人员)
6. 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7.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会计人员考试参阅制度法规



## 附件 1

#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推荐人选资格条件 （外语干部）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思想健康，作风正派。遵章守纪，廉洁自律。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勤奋，求真务实。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和奉献精神。

三、具备一定的国际经贸知识和经济政策理论水平；具备胜任驻外外交工作所需的调查研究、组织协调、对外交往和文字写作能力；具有外语听、说、读、写、译的专业水平；掌握计算机相关应用技能。

四、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有汽车驾驶执照，驾驶技术熟练。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驻外外交工作的需要。

七、服从国别安排。

## 附件 2

###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推荐人选资格条件 (会计人员)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自觉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思想健康，作风正派。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遵章守纪，廉洁自律。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勤奋，求真务实。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和奉献精神。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从事财务工作 2 年以上；具备一定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掌握计算机相关应用技能。

四、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有汽车驾驶执照，驾驶技术熟练。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六、身体健康，能够适应驻外外交工作的需要。

七、服从国别安排。



附件 3

第二十七次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  
选拔考试推荐表（英语干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贴 照 片 处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奖惩情况			
取得汽车驾照时间								
托业听力阅读成绩				成绩获得时间				
学历学位情况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历		学位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历		学位				
拟驻外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2018年4月前			<input type="checkbox"/> 2018年5-12月			
配偶情况	姓名		年龄		民族		子女情况	
	学历专业		单位职务					
个人简历	（从大学开始填写，填到月份，必须前后衔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2017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2017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座 机			电子邮箱	
	职 务			手 机				
				传 真				
所在单位	联系人			座 机			电子邮箱	
	职 务			手 机				
				传 真				
本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注：1. 出生、入党、参加工作时间的年份均用4位数字，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如“1972.05”。  
2. “健康状况”填“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伤残的，简要填写。  
3. “奖惩情况”栏填写所受省部级以上奖励和记功；受处分的，须填写处分和撤销的批准单位、原因和时间。

附件 4

第二十七次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  
选拔考试推荐表（非英语语种干部）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贴 照 片 处		
入党 时间		参加工作 时 间		婚姻 状况		考试 语种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健康 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奖惩 情况				
取得汽车驾照时间										
外语考试证书										
学历 学位 情况	全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历					学位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 历					学位			
拟驻外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4 月前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5-12 月					
配偶 情况	姓名		年龄		民族		子 女 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单 位 职 务						
个 人 简 历	(从大学开始填写，填到月份，必须前后衔接)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2017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2017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联系人				座 机			电 子 邮 箱		
	职 务				手 机					
					传 真					
所 在 单 位	联系人				座 机			电 子 邮 箱		
	职 务				手 机					
					传 真					
本 人	手机				电 子 邮 箱					

注：1. 出生、入党、参加工作时间的年份均用 4 位数字，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72.05”。  
2. “健康状况”填“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伤残的，简要填写。  
3. “奖惩情况”栏填写所受省部级以上奖励和记功；受处分的，须填写处分和撤销的批准单位、原因和时间。

附件 5

第二十七次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秘书级人员  
选拔考试推荐表（会计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贴照片处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婚姻状况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奖惩情况						
取得驾照时间			有无会计证			从事财务工作的年限				
学历学位情况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学 历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位				
		学 历								
拟驻外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4 月前			<input type="checkbox"/> 2018 年 5-12 月						
配偶情况	姓名		年龄		民族		子女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单位职务							
个人简历	（从大学开始填写，填到月份，必须前后衔接）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座机			电子邮箱			
	职务			手机						
				传真						
所在单位	联系人			座机			电子邮箱			
	职务			手机						
				传真						
本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注：1. 出生、入党、参加工作时间的年份均用 4 位数字，月份用 2 位数字表示，如“1972.05”。  
2. “健康状况”填“健康”、“一般”或“较差”，有严重疾病、慢性疾病或伤残的，简要填写。  
3. “奖惩情况”栏填写所受省部级以上奖励和记功；受处分的，须填写处分和撤销的批准单位、原因和时间。

### 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

序号	岗位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语种	参加工作 时间	取得驾照 时间	工作单位 及职务	驻外使领馆 工作经历	干部本人 手机	推荐单位联系人		
												姓名	座机	手机

注: 1. 请妥善填写汇总表, 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person4@mofcom.gov.cn](mailto:person4@mofcom.gov.cn)。  
 2. 岗位类别一栏填写“外语干部”或“会计人员”  
 3. 出生、参加工作、取得驾照时间的年份均用4位数字, 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 如“2005.06”  
 4. 学历一栏填写全日制学历, 示例: 大本/硕士/博研。

## 附件 7

### 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会计人员考试参阅制度法规

- 一、 会计法
- 二、 预算法
- 三、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 四、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五、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 六、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七、 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
- 八、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 九、 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 十、 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
- 十一、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十二、 驻外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实施办法

---

商务部办公厅

2017年7月11日印发

---

